

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8 日，建设单位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后评价报告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复合肥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7829351250，主要经营范围包含：①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②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4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浙江巨隆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项目原环评报告”），并于 2006 年 5 月 7 日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湖建管[2006]94 号）；批复内容和规模为：共建设 2 条 1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规模，项目建设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 1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 1 条，条件成熟后新购置第二条生产线。

因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前期变动后建设方案和原环评审批的建设内容相比发生了部分调整，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4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巨隆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12年5月28日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备[2012]5号”文出具了备案意见：备案内容和规模为：淘汰原环评中污染相对较重的湿法制磷酸生产线和相关辅助设施，淘汰自备锅炉，使用集中供热，同时将原环评2条10万吨/年传统转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调整为1条10万吨/年传统转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和1条1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后评价备案项目当时拟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分阶段验收。建设单位一期工程为年产15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主要生产线包括1条10万吨普通转鼓复合肥生产线、1条高塔复合肥生产线（1套设备）。2014年4月9日，建设单位一期年产15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湖环建验[2014]21号）。

后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取消高塔复合肥生产工艺，优化改进转鼓造粒生产工艺（取消该工艺中的转化等涉及化学反应的工序、原料、设备等），落实废气收集处理等环保及清洁生产措施，实现不增污、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最终仍形成年产20万吨高浓度复合肥的生产规模。针对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内容，2022年10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项目劳动定员14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四班三运转制（24h/d）生产，年生产天数为330d/a。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5227829351250001W”，有效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为“913305227829351250001W”，有效期限为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2年09月06至09月07日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6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20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存在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通过其排放口排入张王塘港。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转鼓造粒废气，包括投料粉尘废气、烘干废气、冷却废气、散点废气（包括筛分、搅拌、破碎、造粒等）等。

投料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冷却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散点废气（包括筛分、搅拌、破碎、造粒等）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股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汇总至一根 40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筛分机等。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厂界处设置围墙及绿化；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车间内，主要厂房布置于厂区中间区域；优先选用低噪声高质量设备，平时运行过程中注重对泵体等各类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包膜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包膜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已建设 1 间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及 1 间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废物采用专门容器分区堆放，同时危废仓库内外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基本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和防流失等措施。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长兴县环境应急与处置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30522-2021-141-L。企业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应急物资并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管理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隆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隆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巨隆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4、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评价报告及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华标检[2022]H 第 05168 号）。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100%，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烘干、冷却、散点总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

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包膜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根据调查，厂区内已建设1间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及1间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包膜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报告以及审批/备案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环评预估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后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备案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分类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加强标识标牌的设置。

2、加强日常员工培训及应急演练，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按照自行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